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、外来务工人员、新就业职工实物配租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6户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9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卢丽红	441424*****5525	南城	鸿福社区	4	0	0	4135.43	工资	本市户籍3档	实物配租	
	咸运南	450821*****2139	广西	平南县					工资			
	咸海棋	450821*****2116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	咸佳灵	441900*****0764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2	黄秀玲	440881*****532X	南城	鸿福社区	5	0	0	3954.4	工资	本市户籍3档	实物配租	
	许铭	440881*****0032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工资			
	许雯萱	440881*****002X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	许雯琪	440881*****0042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	许锦炎	441900*****0191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3	黎晖	452426*****0066	南城	鸿福社区	1	0	0	2480	社保	本市户籍1档	实物配租	
4	刘慧娴	445221*****1660	南城	广东省揭阳市	1	0	0	4450.17	工资	新就业职工	实物配租	单身未婚
5	方心瑶	441827*****0421	南城	广东省清远市	1	0	0	5961.17	工资	新就业职工	实物配租	单身未婚
6	覃玺臻	452730*****0211	南城	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	1	0	0	6537.85	工资	新就业职工	实物配租	单身未婚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/4/29